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电能计量装置框架协议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DZB2024-YX02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电能计量装置框架协议招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电能计量装置框架协议招标采购

2.2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

2.3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公告附表详见公告附表，（技术规范书中的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与公告附表不一致时，以公告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1）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且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处理范围（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注：该范围包含“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专用资格要求

本项目已经过资格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对应标段的合格通知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将影响后

续合同签订。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下午 17:3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3 报名时所需资料：投标人须在报名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对应标段的合格通知书。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00 分。

5.2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本项目公告附表中设备属性营销计量类:::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标签到解密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10:00

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10:00～10:30(北京时间)

本项目公告附表中设备属性为一次设备类:::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标签到解密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

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10:00～10:30(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bc.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 招标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400 元/标段/次。

8.3 场地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场地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10 日内完成上述费用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 0471- 6224090（工作日 8:30-12:00, 14:30-17:
30）

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dlwzgs.cn（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5 号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4 号

开评标及后续工作联系电话：0471-6227393（如咨询开评标解密等问题、通知书领取、费用缴纳、结果公告、公示等）

招标文件联系电话：0471-6223452（如咨询招标文件问题及澄清等）

财务联系电话：0471-6223454（如咨询发票等）

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张海峰
2024.8.29